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98)

### 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建議財務援助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在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待條件(i)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派特別股息；(i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ii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財務援助；及(iv)出售事項完成達成後，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約為148,966,00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993,104,000股股份計算，金額相等於每股股份約15.0港仙及合共派付約人民幣126,621,000元）。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將不會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倘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確認所有上述條件是否達成作進一步公佈，且（如適用）告知股東有關分派特別股息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派付日期。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管建忠

韓建紅

牛瑛山

韓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裴愚

承董事會命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6月29日

為方便參考，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  
此並非代表港元可以按該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